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八)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 87855741

电子信箱：[zlfssws@fjlawyers.net](mailto:zlfssws@fjlawyers.net)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业务.....	5
四、关联交易.....	5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19
八、发行人的税务.....	20

##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10]第 2007008—08 号

致：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蒋方斌、王新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8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发行人委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术语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鉴于 200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所确定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

的议案》；2009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延长至2010年9月22日，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除股票发行数量已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为4,400万股外，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0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0年1月26日对发行人2007、2008和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0)审字E-002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56,184,341.62元、59,091,805.18元和100,681,791.92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435,106.96元、112,794,111.92元和347,400,543.80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49,561,347.91元、

1,318,451,374.22 元和 1,724,672,229.20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3,15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7,259,660.73 元，净资产为 427,825,930.9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0%，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80,344,657.3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0）审字 E-002 号《审计报告》，200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1,724,672,229.2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709,822,678.62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14%。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2009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建闽南国高保字第 1 号]，电子信息集团为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期间向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开具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2,200 万元。

（2）200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福州）授信字（2009）第 A1001300510900011 号]，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9 日

起至 2010 年 3 月 9 日止。2009 年 3 月 9 日，电子信息集团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0）审字 E-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事项不存在余额。

2、除上述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并未发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商标

发行人新增 1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 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第 2021911 号	第 9 类：机顶盒；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内部通讯装置；调制解调器；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光通讯设备；可视电话	自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视易星云	第 5494882 号	第 41 类：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无线电文娱节目；录音制品出租；音响设备出租；数字成像服务；提供娱乐设施；夜总会；（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提供卡拉 OK 服务	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5494883 号	第 38 类：电视广播；有线电视；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 5494886 号	第 37 类：维修信息；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电话安装和修理； 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 5494887 号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游戏软件；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传真设备；电子公告牌；电话机；网络 通讯设备；机顶盒；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 录音载体；话筒；摄像机；照相机（摄影）；集 成电路	自 2009 年 7 月 7 日 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第 5494879 号	第 42 类：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 件出租；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 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 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维护	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5794345 号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 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密码磁卡； 计算机用介面卡；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电 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与电视 机连用的娱乐器具；机顶盒	自 2009 年 10 月 7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6 日
	第 5494889 号	第 9 类：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录音载体； 话筒；摄像机；照相机（摄影）	自 2009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第 5494891 号	第 37 类：维修信息；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 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 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电话安装和修理； 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 5858092 号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 （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游戏软件；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 件）；电子公告牌；电话机；网络通讯设备；内 部通讯装置；集成电路	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第 5494880 号	第 42 类：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维护	自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第 5494884 号	第 38 类：电视广播；有线电视；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邮件；信息传输设备出租；远程会议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	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 5494885 号	第 37 类：维修信息；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电话安装和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自 200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 5494888 号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游戏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传真设备；电子公告牌；电话机；网络通讯设备；机顶盒；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录音载体；话筒；摄像机；照相机（摄影）；集成电路	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第 5513398 号	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条码读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密码磁卡；计算机用介面卡；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电子字典；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游戏软件；计数器；电传真设备；电子公告牌；电话受话器；内部通讯装置；电话机；电话送话器；电话中断器；调制解调器；可视电话；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光通讯设备；程控电话交换设备；网络通讯设备；车载导航系统；车载通讯系统；录音载体；电子监听仪器；电唱机；讲词提示器；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个人用立体声装置；机顶盒；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教学仪器；集成电路；稳压电源；电池	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 (二) 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权授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外部交换站接口测试系统	第 1270507 号	ZL200820145346.0	2009 年 8 月 26 日	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融合 2G、PSTN、VOIP 接入的 IPPBX	第 1270053 号	ZL200820145970.0	2009 年 8 月 26 日	自 20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备内置后备电池的综合接入设备	第 1283845 号	ZL200820229110.5	2009 年 9 月 23 日	自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升腾资讯	外观设计	液晶触控一体信息交互终端	第 1005925 号	ZL200830112267.5	2009 年 9 月 9 日	自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升腾资讯	发明	计算机外围设备共享服务器控制方法	第 577495 号	ZL200710008477.4	2009 年 12 月 9 日	自 200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锐捷网络	发明	一种焊盘设计方法、焊盘结构、印刷电路板及设备	第 551340 号	ZL200710112657.7	2009 年 9 月 16 日	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锐捷网络	发明	一种共享链表错误检测方法 and 系统	第 557214 号	ZL200710178612.X	2009 年 10 月 7 日	自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
锐捷网络	发明	在 FDB 表中添加下一跳 MAC 地址的方法及 FDB 设备	第 562316 号	ZL200710120127.7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自 2007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
锐捷网络	发明	获取设备运行状态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第 572548 号	ZL200710120438.3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自 200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锐捷网络	发明	一种报文路由交换装置及其方法	第 572611 号	ZL200710166547.9	2009 年 11 月 25 日	自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
锐捷网络	实用新型	以太网供电系统中的供电设备及受电设备	第 1269418 号	ZL200820123352.6	2009 年 8 月 19 日	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
锐捷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单板	第 1276638 号	ZL200820175280.X	2009 年 9 月 9 日	自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 (三) 著作权

发行人之子公司新增 2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锐捷网络	锐捷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简称;RG-IDS] V7.0	软著登字第0149511号	2009SR022512	2008年3月15日
锐捷网络	RG-SMP 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RG-SMP] V2.20	软著登字第0156583号	2009SR029584	2008年6月10日
锐捷网络	RG-IPC 身份策略中心[简称; RG-IPC] V1.0	软著登字第0155867号	2009SR028868	2008年6月30日
锐捷网络	RGOS 网络操作系统[简称;RGOS] V10.3(3)	软著登字第0149947号	2009SR022948	2008年6月30日
锐捷网络	锐捷网络防火墙软件[简称;RG-WALL] V5.0	软著登字第0156581号	2009SR029582	2008年12月10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中端口 IP 语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54905号	2009SR027906	2009年1月12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 IP 通信网管系统[简称;SVMS] V1.0	软著登字第0154906号	2009SR027907	2009年3月16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 SVX 系列 IP 通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54907号	2009SR027908	2009年2月20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低端口 IP 语音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154908号	2009SR027909	2009年2月11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 IAD 和 MDU 产品平台软件[简称;AIM] V1.0	软著登字第0185737号	2009SR058738	2009年7月31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车载多媒体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185736号	2009SR058737	2009年5月28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车载文字广告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185812号	2009SR058813	2009年3月11日
锐捷软件	星网锐捷 GPS 网上查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185740号	2009SR058741	2009年2月20日
星网视易	星网视易乐彩销售系统客户端[简称; 乐彩销售系统客户端] V1.0	软著登字第0164187号	2009SR037188	未发表
星网视易	星网视易魔界单机版 KTV 娱乐系统[简称;魔界单机版] V1.0	软著登字第0165589号	2009SR038590	未发表
星网视易	星网视易 KTV 多媒体移动播放器[简称;KTV-BOX] V1.0	软著登字第0163630号	2009SR036631	未发表
星网视易	星网视易手持点歌系统[简称;手持有点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165571号	2009SR038572	未发表
星网视易	星网视易网络媒体播放器软件[简称;网络媒体播放器	软著登字第0167690号	2009SR040691	2009年3月18日

	软件] V1.0			
升腾资讯	升腾桌面管理系统[简称; CDMS] V1.00	软著登字第0165250号	2009SR038251	2009年4月8日
升腾资讯	升腾服务器管理系统[简称; CSMS] V1.00	软著登字第0165236号	2009SR038237	2009年4月1日
升腾资讯	升腾远程引导系统[简称; IPC-RBS] V1.00	软著登字第0165239号	2009SR038240	2009年4月1日

#### (四) 许可和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新增取得下列许可和认证:

##### 1、《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发行人于2009年6月15日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编号: SXH2009036号), 发行人申报的锐捷 IPsec VPN 已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审查、测试, 产品型号、名称命名为 SJJ0907 IPsec VPN 安全网关。

##### 2、《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锐捷网络于2009年8月28日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 国密局销字 SXS1053号), 经营范围为: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有效期自2009年8月28日起至2012年8月28日止。

##### 3、《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许可证编号	获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有线POS终端	C860	12-7448-903069	2009.7.24	2012.7.24
2	主叫号码显示电话机	HCD8100TSD系列	01-7448-903222	2009.7.31	2012.7.31
3	GSM固定无线电话机	C730EG	01-7448-903932	2009.9.15	2012.9.15
4	三层交换机(IPv6)	RG-S5760	12-7394-904168	2009.9.23	2012.9.23

5	数字程控用户交换机	SVX8032	04-7448-904234	2009.9.24	2012.9.24
6	ADSL用户端设备	ADSL2110-EHII	19-7448-904416	2009.10.20	2012.10.20
7	低端路由器	RG-RSR30	12-7394-904417	2009.10.20	2012.10.20
8	CDMA 固定无线电话机	C730EC	01-7448-904596	2009.11.3	2012.11.3
9	GSM双频数字移动电话机	FP2X-G	02-7448-904583	2009.11.3	2012.11.3
10	TD-SCDMA/GSM双模数字移动电话机	FP2X-T	02-7448-904645	2009.11.9	2010.11.9
11	有线POS终端	C770	12-7448-905029	2009.12.1	2012.12.1
12	以太网交换机	RG-S2026	12-7394-905026	2009.12.1	2012.12.1
13	以太网交换机	RG-S2900	12-7394-905027	2009.12.1	2012.12.1
14	三层交换机	RG-S5750	12-7394-905028	2009.12.1	2012.12.1
15	TD-SCDMA固定无线终端	FP1X-T1	17-7448-905341	2009.12.15	2010.12.15

4、《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1	EPON 用户端设备	EP300	2009.07.07	2009011608351848
2	TD-SCDMA 固定无线终端	FP1X-T2	2009.07.20	2009011606355201
3	语音网关	SVG6000R,SVG6000C	2009.07.29	2009011608357097
4	有线POS终端	C860(由 USB 接口供电)	2009.08.10	2009011608357684
5	网络计算机	升腾 FI94XXX 系列	2009.08.12	2009010901359357
6	网络计算机	升腾 MI945XX 系列	2009.08.27	2009010901359405
7	ADSL 用户端设备	ADSL2110-EH, ADSL2110-EHII	2009.08.28	2009011601360925
8	电话打印一体机	C730E	2009.09.08	2008011603284081
9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	FP1X	2009.09.08	2009011606364117
10	GSM固定无线电话机	C730EG	2009.09.29	2009011606368173
11	网络计算机	升腾 M91XXX	2009.10.12	2009010901326547

12	网络计算机	升腾 M38XXX 系列	2009.11.05	2009010901369756
13	ADSL用户端设备	ZXDSL 831BII、ZXDSL 831III、ZXDSL 831、ZXDSL 831B	2009.11.05	2008011601289840
14	E动终端(自助终端)	升腾 TI94XXX	2009.11.10	2009010901374725
15	GSM 双频数字移动电话机	FP2X-G	2009.11.11	2009011606374884
16	信息交互终端 (电脑一体机)	i7XXX	2009.11.13	2009010901374611
17	网络计算机	升腾 F3XXX	2009.11.13	2009010901374145
18	TD-SCDMA/GSM双模数字 移动电话机	FP2X-T	2009.11.17	2009011606375567
19	网络计算机	升腾 E2XXX 系列	2009.11.23	2009010901374961
20	网络计算机	升腾 FX9XXX 系列	2009.11.23	2009010901336999
21	网络计算机	升腾 F1XXX 系列	2009.11.26	2009010901377433
22	车载无线终端	SG2000	2009.12.01	2009011606378374
23	升腾多媒体自助终端	升腾 C-WY805C、升腾 C-WY805B、升腾 C-WY805、升腾 C-WY806、升腾 C-WY807、升腾 C-WY501、升腾 C-WY507、升腾 C-WY901 AC220V 3A 50Hz	2009.12.07	2009010901379296
24	CDMA固定无线电话机	C730EC	2009.12.07	2009011606378227
25	有线POS终端	C760	2009.12.17	2009011608353366
26	TD-SCDMA固定无线终端	FP1X-T1	2009.12.22	2009011606382159
27	网络计算机	升腾 N3XXX 系列	2009.12.23	2009010901382820
28	有线POS终端	C770	2009.12.28	2009011608383995
29	行业专用终端(网络计算机)	ST***系列	2009.12.30	2009010901384013

5、《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颁发）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核准证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CDMA 固定电话机	C730EC	2009-3136	2009.07.10	2014.07.10

2	GSM 固定电话机	C730EG	2009-3163	2009.07.14	2014.07.14
3	GSM 移动电话机	FP2X-G	2009-4670	2009.10.12	2014.10.12
4	GSM/TD-SCDMA 移动电话机	FP2X-T	2009-4719	2009.10.16	2014.10.16
5	TD-SCDMA 固定电话机	FP1X-T1	2009-5521	2009.12.08	2014.12.08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相关产品的许可和认证是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申请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对于上述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房屋租赁情况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第四条第(六)款所述的“房屋租赁情况”中，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部分房屋租赁合同。为了便于查阅，我们现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重新列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租赁到期日
1	发行人	陈洁	济南市解放路 112 号历东花园 2 号楼 1 单元 202 室	日常办公	2010.6.9
2		刘忠生	沈阳市铁西区兴工街 64 号甲海韵广场 B 座 23 层 02、03 单元房	日常办公	2011.12.31
3		胡晓静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亚贸广场 A 座写字楼 2406-07 室	日常办公	2010.7.31
4		刘婷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628 号亚贸广场 A 座写字楼 2408 室	日常办公	2010.7.31
5		周天顺	济南市解放路 112 号历东花园 3 号楼 3 单元 102 室	日常办公	2010.6.9
6		山西金广实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双塔西街 38 号金广大厦 7 楼 727 房	日常办公	2010.8.5
7		新疆鹏远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路 261 号银盛大厦第 9 层 C 座	日常办公	2010.7.31

8		福州壹番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金山工业区金山大道618号路的3期55号标准厂房1-4层	工业生产及仓库用	2010.10.31
9		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	马尾区快安大道M9511工业园4幢三层	生产经营	2012.1.5
10		彭春盛	南宁市新城区民族大道38-2号泰安大厦写字楼28层12、13号	日常办公	2011.11.6
11		福州科瑞特纸品有限公司	福州市金山工业区金山大道618号62#楼	生产经营	2012.3.30
12	升腾资讯	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	马尾区快安大道M9511工业园4幢三层	生产经营	2012.1.5
13	锐捷软件	福州马尾工业建设总公司	马尾区快安大道M9511工业园4幢三层	生产经营	2012.1.5
14	上海爱伟迅	陈剑雄、陈楚贤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11号2301、2302、2303、2304、2305和2306室	日常办公	2011.3.19
15	锐捷网络	谢树章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写字楼东楼1106-1110单元	日常办公	2011.11.3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6、7项系由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方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其余13项系由房屋所有权人直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产品销售及服务合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卖方）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于2009年9月28日签订《09年终端设备集中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总价款为1,358.43万元的终端设备，发行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服务，并为设备提供更换及保修。在合同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可顺延10个工作日），发行人应当发出付款通知及收据，买方在收到上述付款通知及收

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可顺延 10 个工作日）支付总价款的 40%；在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后，买方应在收到发票、付款通知和买方及其代表签字的到货签收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可顺延 10 个工作日）再支付总价款的 40%；在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凭证、付款通知及收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可顺延 10 个工作日）支付总价款的 20%。

(2) 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甲方）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订《智能客户终端采购合同》（编号：川农采 20092008），合同约定，甲方向升腾资讯购买智能客户终端“升腾 DI945、DA690”产品 4,000 台，总价款为 876 万元。升腾资讯在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发货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供货；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货物安装运行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尾款在三年保修期满后视升腾资讯为甲方提供的总体服务质量酌情支付。

## 2、授信及借款合同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第六条第(一)款第 3 项所述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中，第(2)、(3)、(6)、(7)、(8)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第五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述的“授信及借款合同”中，第(1)、(2)、(5)、(6)、(10)、(11)、(13)、(14)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授信及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借款人）与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贷款人）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09 年信字第 55-0007 号的《授信协议》（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项中披露），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二笔贷款，金额均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一笔自 200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止，另一笔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9 日止；年利率分别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和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 发行人（借款人）与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区支行（贷款人）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项中披露）之补充协议（编号：FJ111200982），协议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额度 3,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 日止，上述协议项下的债权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3)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福州闽都支行(贷款人)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订《法人账户透支协议》(编号: FZ045012090182), 协议约定, 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透支额度, 透支额度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止。透支利率自透支实际发生日始: 第 1 日至第 90 日的日利率为: 0.0135%, 第 90 日起按照日利率 0.02025%计收逾期利息。透支承诺费以授信额度为基数按照年费率 0.1%计算。根据该协议,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向贷款人透支 10,890,344 元, 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到期。

(4)发行人(被授信人)与福州市商业银行六一支行(授信人)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签订《统一授信合同》(编号: 1700100020090003), 合同约定, 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 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止。

(5)发行人(申请人)与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授信人)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3512202009C000000800), 合同约定, 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5,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止。根据该合同, 授信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一笔贷款, 金额为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 年利率为协议签署之日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6)发行人(受信人)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授信人)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09 信银榕华贷字第 2009747 号), 合同约定, 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

(7)根据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借款人)与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贷款人)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 2009 年信字第 55-0009 号)(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项中披露), 贷款人向发行人发放了一笔贷款, 金额为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6 日止, 年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上浮 10%。

(8)根据发行人之子公司星网视易（借款人）与招商银行福州华林支行（贷款人）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09 年信字第 55-0011 号），（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2 项中披露），贷款人向星网视易发放了一笔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止，年利率为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上浮 10%。

### 3、对外担保合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款第 4 项所述的对外担保合同，因借款人已还款，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0)审字 E-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下同）为 18,729,838.70 元，其他应付款为 34,267,566.27 元，其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31,500.00
2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付审计费	1,25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保证金	206,125.0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保证金	200,000.00
合 计			3,187,625.00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欠款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代理商	代理商押金	15,575,943.34
2	公司职工	便携电脑押金	4,018,180.06
合 计			19,594,123.4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 七、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自本所于2009年7月22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2009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董事会

(1)2009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0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计提坏帐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与计提情况报告》、《关于2010年度公司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信贷)额度担保的议案》、《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

2010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锐捷网络、星网视易、升腾资讯、厦门锐捷软件和上海爱伟迅于 2009 年度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 号）。

2、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0835000057、GR200835000058、GR200835000056、GR200835000034、GR20083500009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锐捷软件、升腾资讯、锐捷网络、星网视易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期限 3 年。因此，发行人及锐捷软件、升腾资讯、锐捷网络于 2009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

3、星网视易因属于福建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软件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闽 R-2005-0012），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实行“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星网视易于 2006—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201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星网视易于 2009 年度执行 1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4、发行人之子公司厦门青年网络系在厦门经济特区设立的企业，于 2009 年度执行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5、发行人之子公司厦门锐捷软件属于软件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获得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厦 R-2007-0030），并通过 2008—2009 年年检，厦门锐捷软件可享受自获利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厦门锐捷软件于 2008—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201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

## (二) 财政补贴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0)审字E-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教)指[2009]22号《关于下达2009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三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学技术经费100万元。

2、根据福州市财政局榕财工[2009]1371号《关于下达2009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国债专项资金500万元。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高技[2009]1717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第二批产业技术研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网络分别收到产业技术研发资金600万元、300万元。

4、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教)指[2009]47号《关于下达2009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市级)第七批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技项目经费40万元。

5、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信息化局闽财指[2009]1261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第二批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网络收到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5万元。

6、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财[2009]453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网络收到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100万元。

7、根据福州市仓山区科学技术局仓科[2009]19号《关于下达仓山区二00九年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之子公司星网视易收到科技计划项目经费15万元。

8、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外经贸厅闽财外[2009]41号《关于拨付2009年第一批外经贸展会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分别收到外经贸展会补助资金2.5万元、2万元。

9、根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闽经贸计财[2009]651号《关

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省级内涵深化技改提升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内涵深化技改提升专项资金 100 万元。

10、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高技[2009]608 号《关于 2009 年第一批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备案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备案补助资金 25 万元。

11、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福州市知识产权局榕科[2009]142 号《关于公布福州市第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后续奖励资金 3 万元。

12、根据福州市知识产权局榕知[2009]81 号《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知识产权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9 万元。

13、根据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企[2000]467 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和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 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软件、星网视易、锐捷网络、升腾资讯分别收到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3.9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和 1 万元。

14、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2009]11 号《关于颁发 2009 年度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发行人之子公司星网视易收到奖金 10,000 元。

15、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投资[2009]524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之子公司锐捷网络收到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30 万元。

16、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指[2009]582 号《关于下达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收到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 万元。

17、根据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榕科[2009]109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之子公司升腾资讯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化贷款贴息 3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三)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0)审字 E-002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0)审核字 E-002 号《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09 年度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闽理股意字[2007]第 008 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签署。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签署页)



负责人: 蒋方斌

经办律师:

蒋方斌

王新颖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